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工银瑞信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16；场内简称：科创债 ETF 工银；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并确定 2025 年 9 月 18 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折算方式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将按照“上进位”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 1 份。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基金份额折算日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00 元，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三、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小数点尾数处理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

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